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郭正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正清於民國114年0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42,415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430,0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2,596元為本金；6,870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郭正清於民國114年0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28日起至民國

01 121年07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2  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592,847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8 中582,675元為本金；9,47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11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12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13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14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82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2596 元	郭正清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1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82675 元	郭正清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12%計算之 利息